

# 101 年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專利類試題

類 科：專利程序控管類

全 7 頁

科 目：專利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

准考證號碼

考試時間：2 小時

## 甲、測驗題部分：(60 分)

- (一) 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 共 30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1. 關於申請日，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發明專利申請日為申請實體審查期限之起算日
- (B) 發明申請案以規費、申請書、說明書及必要圖式齊備之日為申請日
- (C) 申請專利之說明書、圖式或圖說以簡體字本提出，且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正體中文本者，以簡體字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
- (D) 申請日是判斷專利要件之基準日，因此，在審查發明申請案有無新穎性、進步性時，是以申請日為判斷時點，有主張優先權並經認可者，以優先權日為判斷時點。

### 2. 依現行專利法規定，關於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假設該生物材料在國外未寄存，申請人最遲應於申請日將該生物材料寄存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之國內寄存機構。但該生物材料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易於獲得時，不須寄存
- (B) 申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者，應於申請書中載明寄存機構、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申請前如已於國外寄存機構寄存者，其寄存機構名稱、寄存日期及號碼。如無須寄存生物材料者，應註明之
- (C) 申請人應於申請日起 3 個月內檢送寄存證明文件，屆期未檢送者，專利專責機關將處分申請案不受理
- (D) 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申請人，申請實體審查時，應檢送寄存機構出具之存活證明。

### 3. 關於新型專利，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新型專利之標的為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
- (B) 新型專利申請案，申請人申請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者，應於申請日起 2 個月內為之
- (C) 目前新型專利申請案係採形式審查，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及新型專利案更正亦採形式審查
- (D) 新型專利為達到明確且充分揭露之目的，必須備具圖式揭露其新型物品之內容，該圖式不得為照片。如為照片，專利專責機關將通知補正。

4. 依現行專利法規定，發明專利初審審定不予專利後，應於審定書送達後多久內申請再審查？  
（A）30 日內  
（B）60 日內  
（C）1 個月內  
（D）2 個月內。
5. 現行專利法規定之發明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補正期間為何？  
（A）優先權日起 16 個月  
（B）申請日起 4 個月內  
（C）優先權日起 10 個月  
（D）處分前補正者即可。
6. 申請專利後申請人如認有變更原申請案專利種類之必要時，得改請為其他專利種類之申請案，惟不得申請改請之態樣為何？  
（A）發明改新型  
（B）新型改發明  
（C）新式樣改新型  
（D）新式樣改發明。
7. 下列事項中，何項申請其申請人印章與卷存資料不一致時，不必通知補正？  
（A）提出讓與申請之讓與人  
（B）申請提早公開  
（C）申請再審查  
（D）撤回申請案。
8. 下列何者不得為申請人？  
（A）外國公司台灣辦事處  
（B）自然人  
（C）學校  
（D）財團法人。
9. 關於外文本，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申請案以外文本提出申請，該外文本應完整揭露所欲申請專利之技術內容，並於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後，該外文本發生取得申請日之法效  
（B）專利申請案以外文本提出申請者，補充、修正中文本時，應一併修正外文本  
（C）申請人以外文本先行提出申請，嗣後應補送一致之中文本。惟如翻譯外

文本時調整格式或內容編排而致中文本與外文本有不一致之情事，但申請人認實質內容一致，或未超出申請時外文說明書（圖說）及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並予以聲明，則申請案仍予受理。但是否有超出情事，實體審查時將依法審認

(D) 申請案以外文本提出申請且未主張優先權者，外文本於申請時如有部分缺漏之情事，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

10. 依現行專利法規定，關於新式樣專利申請案主張新穎性優惠期，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主張新穎性優惠期除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6 個月內申請外，並應於申請時敘明事實及其年、月、日，並應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

(B) 因研究、實驗以致於申請日前已公開者，得於其事實發生之日起 6 個月內申請專利並主張新穎性優惠期

(C) 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以致於申請日前已公開者，得於其事實發生之日起 6 個月內申請專利並主張新穎性優惠期

(D) 有非出於申請人本意而洩漏之情事以致於申請日前已公開者，未強制於申請時即須聲明。

11. 關於發明公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當主張國內優先權時，其先申請案(發明案)不會公開

(B) 發明專利申請案自申請日起 15 個月內撤回者，該申請案不會公開

(C) 發明專利申請案未於申請日起 3 年內申請實體審查，該發明專利申請案，因其依法視為撤回，該申請案不會公開

(D) 申請人得申請提早公開，而不可申請延緩公開其申請案。

12. 關於新式樣專利圖面，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新式樣專利若有主張色彩時，其圖面才可以彩色照片代之

(B) 新式樣包含色彩者，應另檢附該色彩應用於物品之結合狀態圖

(C) 圖面揭露之內容包含非新式樣申請標的者，應標示為參考圖。有參考圖者，必要時應於新式樣創作說明內說明之

(D) 圖面應參照工程製圖方法繪製且呈現之內容應該清晰，申請人檢送之圖面不清晰者，專利專責機關將通知補正。

13. 飛碟公司 2011.8.31 在美國申請設計專利後，想在台灣申請新型專利並主張美國設計案之優先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優先權日起 12 個月內提出申請，可主張優先權

(B) 最遲於 2012.3.1 前提出申請，可主張優先權

(C) 最遲於 2012.8.30 前提出申請，可主張優先權

(D) 優先權日起 6 個月內提出申請，可主張優先權。

14. 據以主張優先權之發明技術內容應揭示於先申請案之申請文件哪一部分，方得認可優先權？
- (A) 說明書
  - (B) 申請專利範圍
  - (C) 圖式
  - (D) 以上皆可。
15. 關於優先權證明文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應為正本
  - (B) 其正本已提出者，得以影本代之
  - (C) 取得國外專利機關發給之優先權證明文件之光碟片者，申請人得提出光碟片及基礎案之基本資料
  - (D) 得以向外國專利機關提出申請之申請文件影本代之。
16. 依現行專利法規定，專利年費應繳納之屆期日是在 100 年 10 月 31 日，惟未於屆期前繳納，最遲應於何日期前加倍補繳，專利權才能有效存在？
- (A) 101 年 10 月 31 日
  - (B) 101 年 2 月 28 日
  - (C) 102 年 4 月 30 日
  - (D) 101 年 4 月 30 日。
17. 專利年費如有調整，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如為調漲，已預繳專利年費者，不須補繳
  - (B) 如為調降，已預繳之專利年費，得申請退還差額
  - (C) 如為調降，已預繳之專利年費，不得申請退還差額
  - (D) 如為調降，已預繳之專利年費，得將前述差額扣抵下期年費。
18. 發明專利權從何時開始取得？
- (A) 申請日
  - (B) 公開日
  - (C) 公告日
  - (D) 收到核准審定書之日。
19. 依現行專利法規定，關於主張國際優先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申請人於一申請案中主張 2 項以上優先權時，其優先權期間之起算日為最早之優先權日之次日
  - (B) 國際優先權期間，在發明或新型專利，均為在與中華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第 1 次依法申請專利申請之日起 12 個月

內

- (C) 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專利同時提出聲明，並於申請書中載明第 1 次申請之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
- (D) 主張國際優先權者，申請人應於申請日起 4 個月內，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屆期未檢送，專利專責機關將處分申請案不受理。

20. 關於得主張優先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申請人所屬國家為與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或屬世界貿易組織 (WTO) 會員，得主張優先權
- (B) 申請人為非 WTO 會員之國民且其所屬國家與我國無相互承認優先權，惟於 WTO 會員或互惠國領域內，設有住所或營業所者，亦得主張優先權
- (C) 目前我國尚不受理大陸地區人民主張優先權
- (D) PCT(專利合作條約)得作為主張優先權之基礎案。

21. 依現行專利法規定，關於舉發申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對於已取得之專利權，皆得於專利權期間內提起舉發
- (B) 專利權經撤銷確定，其舉發申請不予受理
- (C) 利害關係人對於專利權之撤銷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於專利權當然消滅後提起舉發
- (D) 如於申請時已檢附理由、證據，事後復補充理由、證據者，該補充理由、證據不予受理。

22. 關於專利代理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代理權的範圍，由委託人本人自由決定
- (B) 專利代理人可為特定行為之代理，即僅代理為某特定行為
- (C)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之外國人辦理專利有關事項得不委任專利代理人
- (D) 專利代理人不得逾 3 人，有 2 人以上者，應為共同代理而不得單獨代理。

23. 依現行專利法規定，關於分割申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分割案之專利申請種類須與原申請案相同
- (B) 分割案得援用原申請案之原申請日
- (C) 分割案應就原申請案已完成之程序續行審查
- (D) 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分割，其分割案有申請實體審查之必要，如逾 3 年法定期間，仍得於申請分割之日起 60 日內，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實體審查。

24. 關於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申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必須於專利申請日起三年內申請實體審查

- (B) 如有主張優先權，必須於優先權日起三年內申請實體審查
- (C) 任何人均得提出實體審查申請
- (D) 實體審查之申請不得撤回。
25. 申請人應於核准審定書送達次日起多久繳納證書費及第 1 年專利年費？
- (A) 60 日內
- (B) 2 個月內
- (C) 3 個月內
- (D) 6 個月內。
26. 專利法施行細則雖規定，申請人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以原本或正本為之。但影本經當事人釋明與原本或正本相同者，得以影本代之。惟為加強便民及簡化作業，目前審查實務，僅對以下哪種文件要求必須正本？
- (A) 申請權證明文件
- (B) 身分證明文件
- (C) 優先權證明文件
- (D) 委任書。
27. 專利申請案號指專利專責機關給每件專利申請案的代碼，以作為專利專責機關在審查過程中對專利申請案進行管理之依據。關於專利申請案號，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我國專利申請案號目前有 8 碼或 9 碼
- (B) 例如：98123657，最左邊 2 位數表示專利申請年份，98 表示為民國 98 年提出之申請案
- (C) 例如：98123657，第 3 位數表示申請專利之類別，1 代表新式樣專利，2 代表新型專利，3 代表發明專利
- (D) 第 4 到第 8 位數代表申請的順序流水號，每年從 00001 開始。
28. 甲於 2005 年 9 月 13 日以「熱熔接方法」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發明專利，案經專利專責機關核准審定，申請日為 2005 年 9 月 13 日，公告日為 2008 年 7 月 11 日，關於專利權期間，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專利權期間為自 2008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
- (B) 專利權期間為自 2005 年 9 月 13 日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
- (C) 專利權期間為自 2005 年 9 月 13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
- (D) 專利權期間為自 2008 年 7 月 1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
29. 依現行專利法規定，關於補充、修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專利法所規定之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之期間限制，僅限於申請人自行申請之補充、修正，不包括專利專責機關依職權通知之情形

- (B) 申請人得於發明專利申請日起 15 個月內，申請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有主張優先權者，其起算日為最早優先權日之次日
- (C) 發明專利申請案補充、修正之限制，不僅適用於中文說明書，外文說明書之補充、修正亦有適用
- (D) 新型專利申請案，申請人申請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者，應於申請日起 2 個月內為之。新式樣專利申請案於審查中，申請人均得申請補充、修正。

30. 關於再審查，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發明專利由第三人提起實體審查，經初審核駁審定後，該第三人得提起再審查
- (B) 發明專利申請人因申請程序不合法或申請人不適格而不受理或駁回者，得不經再審查逕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 (C) 申請再審查時，未備具理由書，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專利專責機關將續行實體審查
- (D) 專利申請人對於發明專利、新型專利、新式樣專利，不予專利之審定（處分）有不服者，得於法定期限內備具理由書，申請再審查。

## 乙、申論題部分：(40 分)

- (一) 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 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鉛筆作答不予計分。

- 一、 優先權法制有國際優先權及國內優先權之區別，請依我國專利法令分別說明國際優先權及國內優先權之概念？以及申請人主張優先權應注意事項？(20 分)
- 二、 甲於 94 年 4 月 28 日以「半導體裝置」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發明專利，案經專利專責機關核准審定，並於 97 年 5 月 11 日公告並核發專利證書。試問：
  1. 本案專利第 2 年年費繳納期限為何？其加倍補繳年費期限為何？(10 分)
  2. 甲於期限內繳納第 2 年專利年費。嗣於 99 年 11 月 15 日補繳第 3 年年費及其加倍補繳費用，並主張本案專利年費其未依期限繳納，係由於其所委託之專利代理人作業疏失，應屬不可歸責於甲之事由，申請回復原狀。其主張有無理由？(10 分)